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经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经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经审查后我们认为该调整后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经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等作出了充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经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系用于成都芯海拟购买土地所需要缴纳的保证金，成都芯海做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实施建设、运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求，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军宁' (Chen Junn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军宁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丘运良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Yim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蔡一茂'.

蔡一茂

2021年9月28日